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2 號 6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 15,707,55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9,854,792 股之 52.61%。

出席董事：趙伯寅董事長、董事黃俊錡、董事王傳聖、董事許文怡、獨立董事張志良、獨立董事江正雄、獨立董事秦建譜

列席：財務主管李金幸 稽核主管黃筱雯

主席：趙伯寅 董事長 紀錄：陳寶桂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09 年度估列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32,217,023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2,908,729 元，分別佔獲利 11%及 1%，該等金額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謹請 鑒核。

報告案四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謹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88,80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6.3239429 元，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截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29,854,792 股，嗣後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依據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謹請 鑒核。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謹請 鑒核。

報告案六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請 鑒核。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謹請 鑒核。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說明：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90,020 權	95.43%
反對權數 4,157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3,375 權	4.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89,017 權	95.42%
反對權數 4,160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4,375 權	4.5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89,020 權	95.43%
反對權數 4,157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4,375 權	4.5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4,974,015 權	95.33%
反對權數 19,157 權	0.12%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4,380 權	4.5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整。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 183 條第 4 項規定，會議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有關會議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回答 及內容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為準。